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4925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1010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镔，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5月18日23时22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B××的小型轿车在石岩外环路石岩北环路路口东方向逆向行驶，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取证。被申请人审核证据图片录入违法系统。

2025年5月28日，申请人通过12123平台处理该宗违法行为，平台告知申请人如对涉案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如需处罚决定书，可前往处理机关打印。申请人确认上述事实并接受处理。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凭

证，显示对其作出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5 月 28 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补打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四）逆向行驶，或者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本案，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违法行为。申请人主张其系误入逆行方向，且已观察路面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逆向行驶。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应当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其因自身原因逆向行驶不是免于处罚的法定理由，故本机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

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7日